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信阳升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2000 吨纺织废料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信阳升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現代思想金庫一

9141010SMA47BFT7XB

照 执 业 证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本司

司南省城方盛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绿色办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代春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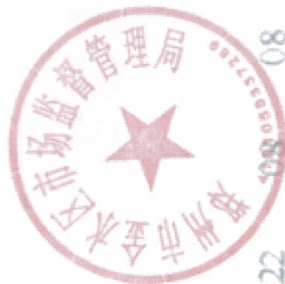
營業期限

國
苑
書
經

住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茂花路6号
河南省理工学校7号楼1单元11
层1105号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情投收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基础地质调查；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2

田
月
年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bioRxiv preprint doi: <https://doi.org/10.1101/2019.05.20.246411>; this version posted May 20, 2019. The copyright holder for this preprint (which was not certified by peer review) is the author/funder, who has granted bioRxiv a license to display the preprint in perpetuity. It is made available under aCC-BY-NC-ND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打印编号: 177977906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lgdu41		
建设项目名称	信阳升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12000吨纺织废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信阳升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5MA20BH16		
法定代表人（签章）	司涛		
主要负责人（签字）	司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司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省增绿护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7EHT7A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苏白雪	20210503541000000006	BH038512	苏白雪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苏白雪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38512	苏白雪
宋景阳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附图、附件	BH048853	宋景阳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省增绿护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7EFT7XB）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信阳升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12000吨纺织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苏白雪（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10503541000000006，信用编号BH03851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苏白雪（信用编号BH038512）、宋景阳（信用编号BH048853）（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省增绿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7EFT7XB)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 1 月 2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修改确认表

项目名称	信阳升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2000 吨纺织废料项目		
项目负责人	苏白雪	项目编写人员	苏白雪、宋景阳
修改说明: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1	进一步完善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相符性分析。	已完善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相符性分析（见报告 P20 加粗加下划线部分）。	
2	补充完善设备清单，完善原辅材料来源、用量；细化团粒工艺参数及生产流程和产污环节介绍，核实项目各工段废气产生浓度和源强，细化废气收集方式，优化废气治理措施，核实无组织排放量，细化无组织排放管理措施。	已补充完善设备清单，完善原辅材料来源、用量（见报告 P23-P24 加粗加下划线部分）；已细化团粒工艺参数及生产流程和产污环节介绍（见报告 P27-P28 加粗加下划线部分）；已核实项目各工段废气产生浓度和源强，细化废气收集方式，优化废气治理措施，核实无组织排放量，细化无组织排放管理措施。（见报告 P35-P37、P39 加粗加下划线部分）。	
3	完善项目监督检查清单，规范相关附图、附件。	已完善项目监督检查清单（见报告 P61 加粗加下划线部分）；已规范相关附图、附件（见附图四、附图六）。	
项目负责人签字: 苏白雪 2026年6月25日			
专家意见: 已修改 专家签名: 彭洪 2026年6月26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1
六、结论	64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本项目周边环境及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三 本项目在河南巨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位置

附图四 本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附图六 徐集镇“三区三线”图（局部）

附图七 场区现状及周边照片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明

附件 3 租赁协议

附件 4 情况说明

附件 5 执行标准

附件 6 承诺书

附件 7 营业执照

附件 8 法人身份证

附件 9 专家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信阳升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2000 吨纺织废料项目		
项目代码	2604-411525-04-01-47046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司涛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徐集镇 888 号		
地理坐标	(115 度 52 分 33.108 秒, 32 度 22 分 33.93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中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 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 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 / 备案) 部门	固始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 (核准 / 备案) 文号	2604-411525-04-01-470466
总投资 (万元)	1000	环保投资 (万元)	45
环保投资占比 (%)	4.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面积 (m ²)	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 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徐集镇 888 号，依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对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查询研判分析结果（见附图五），本项目建设不在划定的固始县生态红线区范围内，符合固始县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赁河南巨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水电均由徐集镇供水、供电设施供给，项目对资源的使用较少、利用率较高，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总量占比较低，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3)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本次评价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地下水质量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 1) 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固始县自动监测站 2025 年全年例行监测数据，2025 年固始县环境空气评价指标中 PM10 年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评价为不达标区。
-------------------------------	--

	本项目团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油雾收集后采用电捕焦油器+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不会触及环境空气质量底线。 2) 水环境质量 项目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体为西侧 2840m 处的泉河，下游汇入史灌河和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实时数据发布系统中的史灌河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断面蒋集水文站 2024 年全年常规监测资料和阜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阜阳市环境质量概要》中淮河-阜南郜台断面监测数据，史灌河-蒋集文水电站监测断面 2024 年全年水质和淮河-阜南郜台 2025 年现状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肥田不外排，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因此，项目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不触碰水环境质量底线。 3) 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徐集镇 888 号，运营期厂界噪声可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当地声环境产生影响，不触碰当地声环境质量底线。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均能妥善处置，即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经查询“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并进行研判分析，本项目无空间冲突，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 个，生态空间分区 1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1 个，大气管控分区 1 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0 个，岸线管控分区 0 个，水源地 0 个，湿地公园 0 个，风景名胜区 0 个，森林公园 0 个，自然保护区 0 个。 ①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	---

本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为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固始县一般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152530001），与本项目有关的要求分析列表如下：			
表 1-1 本项目与固始县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固始县一般管控单元 (ZH41152530001)	空间布局约束： 1、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严格管控涉重污染型企业进入农产品主产区。 2、新建涉高VOCs排放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园，按要求实行区域内VOCs总量控制。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1、根据企业提供的徐集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 2、本项目不属于涉高VOCs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肥田，废水均不外排。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1、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2、按照土壤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定，对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不外排，且项目距离周边地表水体较远，对区域水环境质量无影响；本项目周边不涉及垃圾填埋场。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	/	/
②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本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管控分区编码为 YS4115253210540），与本项目有关的要求分析列表如下：			
表 1-2 项目与水环境一般管控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固始县水	空间布局约束：	/	/

环境一般 管控单元 (YS4115 25321054 0)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A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肥田，废水均不外排。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	/	/																	
③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本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为大气一般管控单元（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为 YS4115253310001），与本项目有关的要求分析列表如下： 表 1-3 项目与大气一般管控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要求</th><th>本项目建设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rowspan="4">大气一般 管控单元 (YS4115 25331000 1)</td><td>空间布局约束： 大力淘汰和压减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产能。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td><td>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产能均可达到国内先进行列。</td><td>相符</td></tr><tr><td>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轻型车国六b排放标准和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全面实施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船舶国二排放标准。淘汰 20 万辆以上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td><td>本项目运营期所用车辆均可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td><td>相符</td></tr><tr><td>环境风险防控： /</td><td>/</td><td>/</td></tr><tr><td>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td><td>/</td><td>/</td></tr></table>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大气一般 管控单元 (YS4115 25331000 1)	空间布局约束： 大力淘汰和压减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产能。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产能均可达到国内先进行列。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轻型车国六b排放标准和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全面实施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船舶国二排放标准。淘汰 20 万辆以上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本项目运营期所用车辆均可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	/	/
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大气一般 管控单元 (YS4115 25331000 1)	空间布局约束： 大力淘汰和压减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产能。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产能均可达到国内先进行列。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轻型车国六b排放标准和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全面实施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船舶国二排放标准。淘汰 20 万辆以上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本项目运营期所用车辆均可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	/	/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8条“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废旧动力电池自动化拆解、自动化快速分选成组、电池剩余寿命及一致性评估、有价值组分综合回收、梯次利用、再生利用技术装备开发及应用，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城市矿产”基地和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农药包装等农林废弃物循环利用，生物质能技术装备（发电、供热、制油、沼气）”中“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循环利用项目，建设单位已在固始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604-411525-04-01-470466，备案证明见附件2，经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 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备案内容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项目名称	信阳升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12000吨纺织废料项目	信阳升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12000吨纺织废料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信阳升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信阳升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徐集镇888号苏信金农循环经济产业园	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徐集镇888号	相符
总投资	1000万元	1000万元	相符
占地面积	3000平方米	3000平方米	相符
建筑面积	3000平方米	3000平方米	相符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苏信金农循环经济产业园闲置厂房，设置纺织废料加工线、原料库、成品库及其他配套设施，年处理12000	项目租赁河南巨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设置纺织废料加工线、原料库、成品库及其他配套设施，年处	苏信金农循环经济产业园为河南巨森

	吨纺织废料。	理12000吨纺织废料。	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相符												
生产工艺	外购纺织废料—人工分拣—撕碎—团粒—包装成品	外购纺织废料—清洗甩干—撕碎—团粒—包装成品	基本相符												
主要生产设备	撕碎机、团粒机及配套环保设备	上料机、撕碎机、清洗甩干机、团粒机、包装机及配套环保设备	备案为主要设备，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点、总投资、建筑面积、占地面积、建设规模及内容、生产工艺和主要生产设备均与备案内容相符。 4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6]1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豫环委办[2026]1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豫环委办[2026]1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2.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依法依规全面退出淘汰类产能和设备，加快整合退出一批涉气行业限制类产能，排查建立清单台账，2026 年 10 月底前完成淘汰退出。</td><td>本项目采用的工艺、设备均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所采取的环保设施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同时运营期能耗较低。</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17.实施 VOCs 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有关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行活性炭更新更换“码上换”管理，2026 年 4 月底前，采用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的企业完成二维码登记、活性炭更换过程相关信息录入、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实现动态管理。</td><td>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更新按照“码上换”要求进行管理。</td><td>相符</td></tr> </table>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5.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6]4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豫环委办[2026]4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2.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依法依规全面退出淘汰类产能和设备，加快整合退出一批涉气行业限制类产能，排查建立清单台账，2026 年 10 月底前完成淘汰退出。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设备均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所采取的环保设施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同时运营期能耗较低。	相符	2	17.实施 VOCs 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有关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行活性炭更新更换“码上换”管理，2026 年 4 月底前，采用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的企业完成二维码登记、活性炭更换过程相关信息录入、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实现动态管理。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更新按照“码上换”要求进行管理。	相符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2.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依法依规全面退出淘汰类产能和设备，加快整合退出一批涉气行业限制类产能，排查建立清单台账，2026 年 10 月底前完成淘汰退出。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设备均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所采取的环保设施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同时运营期能耗较低。	相符												
2	17.实施 VOCs 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有关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行活性炭更新更换“码上换”管理，2026 年 4 月底前，采用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的企业完成二维码登记、活性炭更换过程相关信息录入、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实现动态管理。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更新按照“码上换”要求进行管理。	相符												

表 1-6 项目与豫环委办[2026]4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4.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做好乡镇级及以下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	根据项目与固始县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相符性分析，项目选址不在规定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6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6]6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豫环委办[2026]6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与豫环委办[2026]6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1.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持续落实《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抽查整治行动，强化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重点监管单位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其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推动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	本项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随意堆放遗弃，对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无污染。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7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6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6]7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豫环委办[2026]7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项目与豫环委办[2026]7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4. 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加快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货车淘汰，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本项目运营期所用车辆均可达到国五	相符

	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规定回收拆解。对企业使用车辆全面排查，严禁应强制报废、未通过定期排放检验、无号牌的车辆上路行驶或在企业内部使用。2026 年淘汰国四排放标准营运货车 4500 辆。	及以上排放标准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 2026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8 与固始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固始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固始县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固始县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夏季臭氧与 PM2.5 污染协同控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固环委办[2025]3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固环委办[2025]3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项目与（固环委办[2025]3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项目</th><th>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rowspan="3">《固始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td><td>6.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企业 8 家以上，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td><td>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油雾）采用电捕焦油器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均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td><td>相符</td></tr> <tr> <td>7.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组织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在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td><td>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td><td>相符</td></tr> <tr> <td>10.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制定老旧车辆淘汰目标及实施计划，加快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加快推进重型卡车和城市公共领域用车新能源更新。推进城市绿色物流区域建设，区域内城市货运基本使用新能源车辆。除特殊需求的车辆外，各级党政机关新购买公务用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2025 年 6 月底前，除应急车辆外，全县公交车、巡游出租车以及城市建成区的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物流车、邮政用</td><td>本项目所用运输车辆均可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td><td>相符</td></tr> </table>				项目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固始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6.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企业 8 家以上，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油雾）采用电捕焦油器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均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	相符	7.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组织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在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10.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制定老旧车辆淘汰目标及实施计划，加快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加快推进重型卡车和城市公共领域用车新能源更新。推进城市绿色物流区域建设，区域内城市货运基本使用新能源车辆。除特殊需求的车辆外，各级党政机关新购买公务用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2025 年 6 月底前，除应急车辆外，全县公交车、巡游出租车以及城市建成区的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物流车、邮政用	本项目所用运输车辆均可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相符
项目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固始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6.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企业 8 家以上，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油雾）采用电捕焦油器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均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	相符														
	7.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组织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在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10.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制定老旧车辆淘汰目标及实施计划，加快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加快推进重型卡车和城市公共领域用车新能源更新。推进城市绿色物流区域建设，区域内城市货运基本使用新能源车辆。除特殊需求的车辆外，各级党政机关新购买公务用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2025 年 6 月底前，除应急车辆外，全县公交车、巡游出租车以及城市建成区的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物流车、邮政用	本项目所用运输车辆均可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相符														

	车、环卫用车、网约出租车基本使用新能源汽车；2025 年 12 月底前，全县重型载货车辆、工程车辆绿色替代率达到 50%以上。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固始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固始县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固始县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夏季臭氧与 PM2.5 污染协同控制实施方案>》（固环委办[2025]3 号）相关要求。 9 与《固始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固环委办[2025]4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固环委办[2025]4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10 项目与（固环委办[2025]4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项目</th><th>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固始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td><td>7.巩固提升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持续推进我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各项整改任务落实；集中开展保护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巩固水源地整治成果；按照“一口一策”要求，推进水库入河（库）排污口整治；加强监测预警，密切关注断面水质变化情况，持续完善入库河流“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处置预案；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专项调查和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做好乡镇级及以下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切实保障水源地水质安全。</td><td>根据项目与固始县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相符性分析，项目选址不在规定保护区范围内。</td><td>相符</td></tr> </table>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固始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固环委办[2025]4 号）相关要求。 10 与固始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固始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固环委办[2025]5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固环委办[2025]5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项目与（固环委办[2025]5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项目</th><th>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固始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td><td>8.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持续加强“双源”（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重点污染源）点位水质管理，及时关注点位周边环境状况，开展点位周边污染隐患排查，确保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针对出现水质恶化或水质持续较差的点位，分析研判超标原因，因地制宜采取措施改</td><td>本项目建设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项目运营对周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td><td>相符</td></tr> </table>				项目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固始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7.巩固提升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持续推进我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各项整改任务落实；集中开展保护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巩固水源地整治成果；按照“一口一策”要求，推进水库入河（库）排污口整治；加强监测预警，密切关注断面水质变化情况，持续完善入库河流“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处置预案；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专项调查和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做好乡镇级及以下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切实保障水源地水质安全。	根据项目与固始县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相符性分析，项目选址不在规定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项目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固始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8.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持续加强“双源”（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重点污染源）点位水质管理，及时关注点位周边环境状况，开展点位周边污染隐患排查，确保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针对出现水质恶化或水质持续较差的点位，分析研判超标原因，因地制宜采取措施改	本项目建设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项目运营对周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相符
项目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固始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7.巩固提升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持续推进我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各项整改任务落实；集中开展保护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巩固水源地整治成果；按照“一口一策”要求，推进水库入河（库）排污口整治；加强监测预警，密切关注断面水质变化情况，持续完善入库河流“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处置预案；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专项调查和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做好乡镇级及以下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切实保障水源地水质安全。	根据项目与固始县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相符性分析，项目选址不在规定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项目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固始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8.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持续加强“双源”（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重点污染源）点位水质管理，及时关注点位周边环境状况，开展点位周边污染隐患排查，确保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针对出现水质恶化或水质持续较差的点位，分析研判超标原因，因地制宜采取措施改	本项目建设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项目运营对周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相符																

案》	善水质状况。有序建立并动态更新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固始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固环委办[2025]5 号）相关要求。 11 与信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 2026 年度空气质量改善提升方案》的通知（信环委办[2026]25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信环委办[2026]25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与（信环委办[2026]25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3.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依法依规全面退出淘汰类产能和设备，加快整合退出一批涉气行业限制类产能，排查建立清单台账，2026 年 10 月底前完成淘汰退出。</td><td>本项目采用的工艺、设备、环保措施均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5.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行活性炭更新更换“码上换”管理，2026 年 4 月底前，采用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的所有企业完成二维码登记、活性炭更换过程相关信息录入、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实现动态管理。持续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2026 年 9 月底前。</td><td>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更新按照“码上换”要求进行管理。</td><td>相符</td></tr> </table>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信阳市 2026 年度空气质量改善提升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12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豫环办〔2025〕25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3 项目与豫环办〔2025〕25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类别</th><th>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三、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td><td>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推进涉 VOCs 企业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公示稿）列出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 VOCs 治理工艺（恶</td><td>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油雾）采用电捕焦油器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均不属</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3.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依法依规全面退出淘汰类产能和设备，加快整合退出一批涉气行业限制类产能，排查建立清单台账，2026 年 10 月底前完成淘汰退出。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设备、环保措施均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2	5.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行活性炭更新更换“码上换”管理，2026 年 4 月底前，采用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的所有企业完成二维码登记、活性炭更换过程相关信息录入、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实现动态管理。持续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2026 年 9 月底前。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更新按照“码上换”要求进行管理。	相符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推进涉 VOCs 企业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公示稿）列出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 VOCs 治理工艺（恶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油雾）采用电捕焦油器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均不属	相符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3.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依法依规全面退出淘汰类产能和设备，加快整合退出一批涉气行业限制类产能，排查建立清单台账，2026 年 10 月底前完成淘汰退出。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设备、环保措施均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2	5.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行活性炭更新更换“码上换”管理，2026 年 4 月底前，采用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的所有企业完成二维码登记、活性炭更换过程相关信息录入、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实现动态管理。持续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2026 年 9 月底前。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更新按照“码上换”要求进行管理。	相符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推进涉 VOCs 企业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公示稿）列出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 VOCs 治理工艺（恶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油雾）采用电捕焦油器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均不属	相符																				

		臭异味治理除外），以及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	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									
		做好污染治理设施耗材更新更换。组织涉 VOCs 企业及时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及时清运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规范处理处置危险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定期更换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四、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提升 VOCs 废气收集能力。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含 VOCs 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严禁敞开式转运含 VOCs 物料，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2025 年 5 月底前，各地对 VOCs 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对于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系统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等问题限期进行整治提升，并将整治提升任务纳入 2025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	本项目拟对团粒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设置软帘，收集的废气引至 1 套电捕焦油器+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所有产污环节均可做到应收尽收。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 号）相关要求。 1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14 项目与（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技术政策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基本要求</td><td>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td><td>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装置与生产工艺设备</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技术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基本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装置与生产工艺设备	符合
序号	技术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基本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装置与生产工艺设备	符合									

		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同步运行，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O/T4274 — 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本项目废气收集装置满足 GB/T16758 规定，设置的集气罩距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本项目 NMHC 初始排放速率为 0.188kg/h ，配备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排气筒高度为 15m。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14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生产过程中涉及颗粒物和有机废气，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 PM 和涉 VOCs 绩效分级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5 本项目与涉 PM 和涉 VOCs 绩效分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引领性指标	通用行业涉颗粒物企业基本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项目。	相符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生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本项目纺织废料运输过程中采取封闭措施，卸料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物料采用吨袋储存，卸料过程无颗粒物产生。	相符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 5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原料储存于封闭厂房内，并采取定期清扫等措施，生产车间密闭，地面硬化，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储存于符合规范要求的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管理符合左述要求。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无法封闭的产生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物料为块状纺织废料，采用输送带输送，输送和下料过程无粉尘产生。	相符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	本项目纺织废料撕碎过程在封闭	相符

		取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车间内进行, 产尘点设置有集气除尘措施。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 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 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 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团粒工序产生的产品颗粒较大, 包装卸料口无粉尘产生, 项目运营过程保证车间干净, 无积料、积灰现象, 生产车间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相符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油雾)最高排放浓度为 4.18mg/m ³ ,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 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 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 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 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 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 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本项目不涉及除尘器、除尘灰, 不涉及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	/
	视频监管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 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 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本项目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 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相符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 保持清洁, 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 或进行硬化, 无成片裸露土地。	本项目所在厂区道路、车间内部地面均已硬化, 厂区道路定期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 无明显可见积尘。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 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按左述要求进行管理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按左述要求进行管理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按左述要求进行管理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本项目公路运输车辆均可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品运输车辆和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日进出货量低于150t，将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相符
	引领性指标	涉 VOCs 企业绩效分级引领性指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项目。	相符
	物料储存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2.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 3.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不涉及含 VOCs 物料。	/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
	工艺过程	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2.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2.51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 ³ /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且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企业将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按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相符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本项目所在厂区道路、车间内部地面均已硬化，厂区道路定期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无明显可见积尘。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按左述要求进行管理。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按左述要求进行管理。	相符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按左述要求进行管理。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本项目公路运输车辆均可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品运输车辆和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日进出货量低于150t，将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相符
	经比对分析，本项目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PM和涉VOCs企业绩效分级引领性指标要求。			

15 与当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62号），固始县境内涉及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为：

①固始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共1处——固始县史河徐咀

固始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位于固始县城郊史河西岸的徐咀村，属河流型饮用水源，该处设有固始县地表水厂取水口，为了缓解史河水量减少可能对供水的影响，地表水厂同时在史河取水口附近河道中间建设5口备用深井，采用集取河床渗透水的辐射井，每口井供水能力为1万吨/日，并且在取水口下游七一大桥下建设橡胶坝1座。取水口位置：E：115°40'36.5"，N：32°9'14.5"

一级保护区范围：史河取水口上游石槽河与史河交汇处至下游第一个移动基站河堤内及两侧各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史河上游2000米至下游七一大桥河堤内及两侧各1000米的区域，支流石槽河交汇处至上游2000米河堤内及两侧各1000米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史河上游2000米河堤内及两侧各1000米的区域，支流石槽河上游2000米河堤内及两侧各1000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固始县徐集镇花棚村888号，距离固始县史河徐咀二级保护区边界约30.84km，不在固始县史河徐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之内。

②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固始县共划分29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本项目厂址最近的为徐集镇地下水井，其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取水井外围200米、北至南环路的区域。

	根据调查，本项目距离徐集镇地下水井饮用水源取水井一级保护区约4.46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16 选址可行性分析 (1) 用地及产业布局规划符合性 <u>本项目位于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徐集镇花棚村 888 号，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根据企业提供的由徐集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附件 4），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根据徐集镇“三区三线”套合成果（见附图六），本项目用地全部在村庄建设范围内，不占用基本农田，符合徐集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同意项目建设。</u> (2) 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徐集镇花棚村 888 号，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厂区西侧为花棚村，北侧隔农田和乡道为井龙村，东侧和南侧为农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137m 的花棚村，北侧 168m 的井龙村，西北侧 407m 的堰沟闸口，西北侧 396m 的丁酒坊。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企业运营过程采取相关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 (3) 对外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气、噪声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产生的废水、固体废物均可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可行。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 项目由来			
	信阳升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6 年 04 月，公司坐落于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徐集镇 888 号苏信金农循环经济产业园，经市场调研，企业拟投资 1000 万元建设信阳升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2000 吨纺织废料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 3000m²，建筑面积为 3000m²，该项目已经在固始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604-411525-04-01-470466。 根据企业提供的徐集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附件 4），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企业拟租赁河南巨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协议见附件 3），根据现场踏勘，厂房处于闲置状态，企业暂未开工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中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 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见附件 1），河南省增绿护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同时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建设项目区域的环境状况，对项目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识别和筛选，在此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内容	备注
主体	6#厂房	租赁河南巨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6#标准化厂房，1		租赁河南省

工程		层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1483.2m ² (72m×20.6m×10m),设置 2 条纺织废料加工线、原料暂存区。		巨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闲置厂房改造建设,其中 6#厂房已建成,8#厂房正在筹建中,由出租方(巨森)负责建设	
	8#厂房	租赁河南巨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8#标准化厂房,1 层 钢 架 结 构 , 建 筑 面 积 1516.78 平 方 米 (73.63m×20.6m×10m),内部设置 2 条纺织废料加工线、办公室、成品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 8#厂房内部,面积 100m ² ,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徐集镇供水管网供给。		新建	
	供电	由徐集镇供电管网供给。		新建	
	采暖	办公室采用空调实现供冷、供热;团粒过程用热采用电加热。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沉淀池(50m ³)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 ³)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肥田;项目废水不外排。		新建	
	废气	团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1套电捕焦油器+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噪声	对设备设置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区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新建
		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定期外售;沉淀池污泥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新建
		沉淀池污泥			
		废活性炭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5m 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新建
		电捕焦油器油雾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环境风险	灭火器、消防物品等消防器材。		新建		

3 产品方案

本项目加工的产品为化纤颗粒,工艺为外购纺织废料—清洗甩干—撕碎—团粒—包装成品,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规格	产品去向
化纤颗粒	t/a	12000	粒径 0.7-1.5mm	外售至纺织企业
4 本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台/套）	
生产设备				
1	上料机	QA21	4	
2	撕碎机	SBJ1600	4	
3	清洗甩干机	HR250	4	
4	团粒机	GGT-800	4	
5	包装机	Wipper	2	
环保设备				
1	袋式除尘器	/	1	
2	电捕焦油器+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及《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 年）》可知，本项目使用设备无淘汰类设备。				
产能核算：本项目产能控制性设备为团粒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团粒机单台设备产能为 1200-1350kg/h，本次评价取其最大产能 1350kg/h 计算，本项目共设置团粒机 4 台，工作制度为单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300d，夜间不生产，每年可生产 12960t 产品化纤纤维，可满足本项目需求。因此，本项目设备数量和单台设备产能可达到备案产能。				
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形态及包装规格、形式	存储 位置	最大存 储量 t	备注
1	纺织废 料	12000	片状、条状、丝状等采 用吨包袋包装	6#厂 房	120	纺织企业废料
2	润滑油	0.1	液态，桶装，10kg/桶	每半年更换 1 次，更换时外购， 不在厂区储存		
3	絮凝剂	0.02	固态，袋装，5kg/袋	办公 室	0.02	PAC，用于处 理清洗废水
能源						
1	水	3540	/	/	/	徐集镇供水管 网供给
2	电	50 万 kW·h	/	/	/	徐集镇电网供 给

备注：本项目由原料供应商进行分选除杂后运送至项目厂区，项目原料不含金属件等杂物、不含其他废塑料、不含危险废物。

化纤废料（纺织废丝、废布）：本项目化纤废料主要来自固始县和淮滨县境内纺织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废料（主要成分为涤纶），该部分废料已在原料厂家进行挑选，废料中不含其他杂物。本项目化纤废料（纺织废丝、废布）主要成分为聚酯纤维（俗称“涤纶”），聚酯纤维是由有机二元酸和二元醇缩聚而成的聚酯经纺丝所得的合成纤维，简称 PET 纤维。涤纶的比重为 1.38；熔点 255~260℃，在 205℃时开始粘结，分解温度为 350℃，安全熨烫温度为 135℃；吸湿度很低，仅为 0.4%。长丝的断裂强度为 4.5~5.5 克/旦，短纤维为 3.5~5.5 克/旦；长丝的断裂伸长率为 15~25%，短纤维为 25~40%；高强型纤维强度可达 7~8 克/旦，伸长为 7.5~12.5%。涤纶有优良的耐皱性、弹性和尺寸稳定性，有良好的电绝缘性能，耐日光，耐摩擦，不霉不蛀，有较好的耐化学试剂性能，能耐弱酸及弱碱。在室温下，有一定的耐稀强酸的能力，耐强碱性较差。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在厂区食宿，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2400h/a。

8 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总用电量约为 50 万 kW·h/a，由固始县徐集镇供电管网提供。 (2) 采暖 项目办公室冬季取暖和夏季制冷使用空调，团粒工序用热采用电加热方式。 (3) 给排水 ★给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清洗用水、团粒用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在厂区食宿，参照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员工用水定额按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m³/d（300m³/a）。 (2) 清洗用水 本项目外购的纺丝废料在撕碎、团粒前需要用清洗甩干机进行处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清洗工序用水量约为 1.2m³/t-废料，本项目每天处理 40t 纺织废料，则清洗用水量为 48m³/d，清洗过程水损耗量按 20%计，即为 9.6m³/d，其他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企业仅需定期补充损耗即可。 (3) 团粒用水 本项目团粒过程中会向团粒机内部加入少量水，使物料降温凝结，使用量约为 1.2m³/d，360m³/a，该部分水直接高温蒸发，不产生废水。 ★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用水量为 300m³/a，1m³/d，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8m³/d，240m³/a，该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肥田，不外排。
--	---

	(2) 清洗用水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清洗用水量为 48m³/d，废水产生系数按 80%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8.4m³/d，企业拟设置 1 座容积为 50m³ 的三级沉淀池，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该水平衡图展示了项目的水流情况。新鲜水（11.8 m³/d）进入系统后分为三路：1 m³/d 进入“员工生活”单元，产生 0.2 m³/d 的蒸发损耗和 0.8 m³/d 的“生活污水”，后者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肥田，不外排”；9.6 m³/d 进入“清洗用水”单元，产生 9.6 m³/d 的“损耗”和 38.4 m³/d 的废水，该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清洗用水”单元；1.2 m³/d 进入“团粒用水”单元，产生 1.2 m³/d 的“蒸发”损耗。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租赁河南省巨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土方工程，本次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2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产品为化纤颗粒，生产工艺为：外购纺织废料—清洗甩干—撕碎—团粒—包装成品。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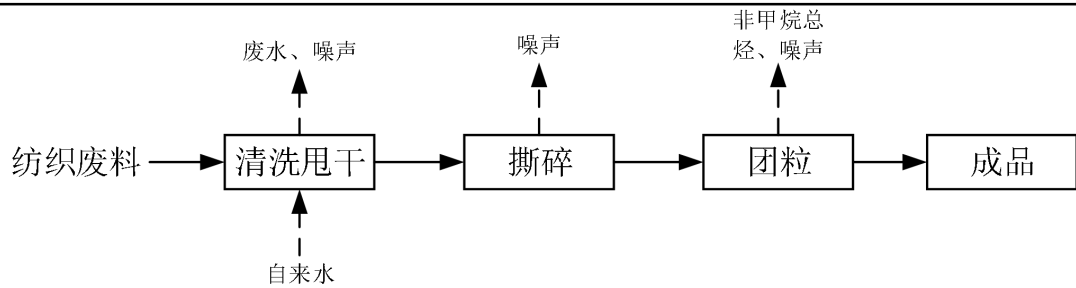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主要工艺简述:

(1) 清洗甩干

本项目外购的纺织废料供货方均已进行处理，除纺织废料外，无其他杂质成分，因此无需再进行分拣工作，可直接进入清洗工序。

首先，企业员工将纺织废料加入清洗甩干机内部，开启进水阀注入清水，每吨纺织废料加入 1.2m^3 的清水，使水位基本淹没废料，然后开启清洗甩干机开关，使废料在水中不断翻滚、相互摩擦、揉搓，剥离废料表面附着的粉尘、浆料、油污等；清洗完成后，开启脱水阀，将废料中的废水甩出。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2) 撕碎

清洗完成的纺织废料运至撕碎机进行撕碎处理，将大块布料切分成小片（50-300mm），便于后续输送和喂料，由于纺织废料含水率较高，该过程不会产生粉尘，设备运行过程会产生噪声。

(3) 团粒

清洗甩干后的纺织废料定量投入团粒机锅体内，设备刀盘高速运转，对物料反复剪切、揉搓，依靠摩擦生热使化纤纤维表面升温至 $100\sim 120^{\circ}\text{C}$ 并发生微熔发黏，处于半塑化状态；在离心力作用下物料持续涡流翻滚，纤维相互缠绕黏结形成团粒，过程中人工加入清水骤冷定型，避免物料粘连、结块；最终团粒经出料口排出并由切刀切段，得到成品团粒。

本项目所用的纺织废料材质为聚酯纤维，分解温度约为 350°C ，因此在团粒过程中，物料不会发生裂解和化学性质变化，但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

非甲烷总烃计，同时因为团粒废气中含有大量水蒸气，还可能会产生少量油雾，因此采用电捕焦油+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4) 包装成品

经团粒工序加工的化纤颗粒通过风机送入包装设备内容，然后包装后暂存于成品库，定期外售。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5 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治理措施
废气	团粒	团粒废气	非甲烷总烃、油雾	团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1套电捕焦油+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员工办公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肥田，不外排。
	清洗	清洗废水	SS	经三级沉淀池（50m ³ ）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	隔声、减振
固废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定期外售
	废水处理	沉淀池污泥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气治理	电捕焦油器油雾	/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	
		废润滑油桶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赁河南省巨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根据现场踏勘，企业暂未开工建设，设备尚未安装，因此不存在与生产相关的原有污染。

项目租赁的厂房为河南省巨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6#和8#厂房，其中6#厂房已建设完成，8#厂房正在筹建（由出租方负责）。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厂区厂房属于“四十四、房地产业-97 房地

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中的“标准厂房建设”，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标准化厂房建设应办理环评手续，河南巨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取得了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固始分局环评与排放管理股关于河南巨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徐集镇“凤还巢”产业园项目环评审批的复函（凤还巢产业园即为本项目所在园区），其厂区不涉及名录中所指的环境敏感区，故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因此本项目租赁的厂房从环保角度考虑可行。

试用水印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引用固始县自动监测站 2025 年全年例行监测数据，环境空气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详见表 3-1。

表 3-1固始县 2025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值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60	2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52.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3	60	105.0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0	66.67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3.0mg/m³	4.0mg/m³	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46	160	91.25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2025 年度环境空气中的 PM₁₀ 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随着《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固始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实施，固始县的环境空气质量将有效改善。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河南巨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南云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2026 年 4 月 26 日、2026 年 4 月 28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的监测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表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μg/m³)	监测浓度范围(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厂址	非甲烷总烃	1h	2000	560~740	28-37	0	达标
	TSP	24h	300	74~136	24.6-45.3	0	达标
李油坊	非甲烷总烃	1h	2000	550~740	27.5-37	0	达标
	TSP	24h	300	72~134	24-44.7	0	达标

由表 3-2 可知，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浓度参考值标准，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标准要求，评价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控制较好。

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不外排，距离项目较近的地表水体为泉河，泉河在下游三河尖汇入史灌河和淮河，区域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史灌河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断面蒋集水文站 2024 年全年常规监测资料和阜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阜阳市环境质量概要》中淮河-阜南部台断面现状进行评价，其中史灌河-蒋集水文站常规监测资料的统计结果见表 3-4。

表 3-4 史灌河蒋集水文站断面监测数据统计分析表（单位：mg/L）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年均值	III类标准	标准指数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史灌河蒋集水文站	高锰酸盐指数	4.0	6	0.67	0	达标
	CODcr	14.1	20	0.71	0	达标
	氨氮	0.218	1.0	0.22	0	达标
	总磷	0.085	0.2	0.43	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固始史灌河蒋集水文站国控断面 2024 年全年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同时根据阜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阜阳市环境质量概要》，淮河-阜南部台断面水质为 III

类水体，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 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经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评价不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 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徐集镇花棚村 888 号，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占地范围内及厂界四周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成后车间进行“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分区防渗”，经采取严格的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 项目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徐集镇花棚村 888 号，项目西、北、南侧为河南巨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东侧隔厂区道路为农田，项目所在厂区西侧为花棚村，北侧隔农田和乡道为井龙村，东侧和南侧为农田。

2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3-4 所示。

表 3-4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口数（人）	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离（m）
环境空气	花棚村	居民	1200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W	137
	井龙	居民	365		N	168

		堰沟闸口	居民	360		NW	407
		丁酒坊	居民	165		NW	396
	地表水	泉河	河流	/	地表水 III 类水体	西	2965
	声环境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运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见表 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工序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有组织：排放限值 30mg/m³； 无组织：企业边界限值 1.0mg/m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 PM 企业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			
	团粒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有组织：排放限值 100mg/m³； 无组织：企业边界限值 4.0mg/m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有组织：建议排放浓度 80mg/m³，建议去除效率为 70% 无组织：排放建议值 2.0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无组织：限值为 6mg/m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2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 VOCs 企业	有组织：VOCs 排放浓度不高于 30mg/m³			
	2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表 2 标准要求。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3-6 所示。						

	表 3-6 项目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位置	执行级别（类别）	主要标准限值要求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四厂界	2 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总量控制指标	3 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均不外排，因此不涉及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2)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涉及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VOCs，根据后文分析，本项目建成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2423t/a，VOCs 排放量为 0.0952t/a。 （2）总量替代 1) 废气总量替代 根据前文分析，固始县环境空气质量属不达标区，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的要求，大气污染物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颗粒物总量申请值为 0.4846t/a，VOCs 总量申请值为 0.1904t/a。本项目颗粒物和 VOCs 所需总量拟从河南大山纺织有限公司减排量中替代削减，河南大山纺织有限公司关停，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11525MA45RAQ68R001R，颗粒物减排量 3.5796t，VOCs 减排量 0.411t，因此本项目总量替代来源可行。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河南巨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和调试，不涉及较大的土方开挖、土建工程，项目施工期严格遵守“三同时”的规定，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项目施工期较短，且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短暂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影响随之消失。故本次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 1.1 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团粒废气。项目加工的纺织废料主要为聚酯纤维，俗称“涤纶”，是由有机二元酸和二元醇缩聚而成的合成纤维，简称PET纤维，分解温度为350℃，本项目团粒过程中温度控制在100-120℃，尚未达到其分解温度，在此控制温度下，物料不会发生裂解和化学性质变化，但会产生有机废气。 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未给出纺丝废料团粒废气产生系数，因此本项目团粒废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2822 涤纶纤维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涤纶短纤废气产生系数，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41.78g/t-产品，本项目约年产12000t/a 化纤纤维，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5014t/a。 聚酯纤维生产过程中需添加纺丝油剂，使得化纤废料中存在少量残留，但残留量较低，同时，本项目所采用的化纤废料，在长期使用与运输过程中，导致纺丝油剂挥发，所以本项目化纤废料中纺丝油剂可忽略不计，但化纤废料中可能含有染料、阻燃剂等添加剂受热也会挥发，然后形成油雾，以颗粒物计；评价参考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于2019年7月发布的《2019年浙江省

《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更新暨工业重点源 VOCs 排放调查要求》中“四、重点行业 VOCs 排放量基数核算方法—（四）化纤—纺丝油雾与 VOCs 比例按 1: 0.3 折算”，本项目油雾产生量为 1.6713t/a。

本项目拟对团粒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安装软帘，收集的废气引至 1 套电捕焦油器+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电捕焦油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5%，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90%，本项目在团粒机出料口上方设置的集气罩尺寸为 1.0×1.0m，共设置 4 个，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单个集气罩风量设计按以下公式计算。

顶吸罩的风量按下式计算。

$$L=v \times F \times \beta \times 3600$$

式中：L—集气罩及通风柜的风量， m^3/h ；

v—操作口平均速度， m/s ，一般取 0.4~0.6，本项目取 0.4 m/s ；

F—操作口面积， m^2 ；

β —安全系数，一般取 1.05~1.1，本项目取 1.05；

经计算，集气罩收集废气量为 6048 m^3/h ，考虑风量损失，企业设置的风机风量为 7500 m^3/h ，满足生产需要。

综上所述，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513t/a，产生速率为 0.188kg/h，产生浓度为 25.07 mg/m^3 ，有组织油雾产生量为 1.5042t/a，产生速率为 0.6268kg/h，产生浓度为 83.57 mg/m^3 ，经电捕焦油器+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51t/a，排放速率为 0.0188kg/h，排放浓度为 2.51 mg/m^3 ，油雾（颗粒物）排放量为 0.0752t/a，排放速率为 0.0313kg/h，排放浓度为 4.18 mg/m^3 ，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 VOCs

企业绩效分级引领性指标要求；油雾（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 PM 企业绩效分级引领性指标要求。

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油雾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501t/a、0.0209kg/h，无组织油雾排放量为 0.1671t/a，0.0696kg/h。

综上所述，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 0.0952t/a，产品总量约为 12000t/a，故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79kg/t 产品，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5kg/t 产品要求。

试用水印

表4-2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产排情况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排放			工序排放时间	执行标准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气筒	污染物排放量 浓度(速率)	污染物排放量		
团粒	非甲烷总烃	0.4513t/a, 0.188kg/h, 25.07mg/m³	有组织 DA001	7500m³/h	收集效率 90%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效率 90%	是	15m	2.51mg/m³, 0.0188kg/h	0.0451t/a	2400h	30mg/m³
	油雾	1.5042t/a, 0.6268kg/h, 83.57mg/m³				电捕焦油器, 处理效率 95%	是		4.18mg/m³, 0.0313kg/h	0.0752t/a	2400h	10mg/m³
	非甲烷总烃	0.0501t/a, 0.0209kg/h	无组织	/	/	/	/	/	0.0209kg/h	0.0501t/a	2400h	2.0mg/m³
	油雾	0.1671t/a, 0.0696kg/h							0.0696kg/h	0.1671t/a	2400h	1.0mg/m³
合计	颗粒物(油雾)	1.6713t/a	/	/	/	/	/	/	/	0.2423t/a	/	/
	非甲烷总烃	0.5014t/a	/	/	/	/	/	/	/	0.0952t/a	/	/

1.2 无组织管控措施

(1) 生产车间整体密闭管控：本项目生产车间门窗正常生产时保持关闭，仅人员、物料通行时短时开启；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减少生产时有机废气及油雾无组织扩散。

(2) 厂区环境卫生与日常保洁：车间地面采用硬化处理，定期清扫，及时清理地面散落废料、凝结油垢。

(3) 物料储存与转运管控：外购涤纶纺织废料、成品团粒均密闭库房储存，原料采用吨包袋储存，成品储存保证无破碎、散漏；物料输送环节采用密闭方式。

(4) 设备日常密闭维护：定期检查撕碎机、团粒机机身，发现破损、漏风立即修复，从源头减少工序废气无组织外泄。

1.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电捕焦油器+除雾+两级活性炭装置”故障，废气在无处理措施的情况下排放，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	单次持续时间 (h)	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电捕焦油器+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25.07	0.188	0.188	1	1 年 1 次	立即停止生产，进行维修
		油雾	83.57	0.6268	0.6268	1		

由上表可知，当环保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DA001 排放口油雾浓度不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 PM 企业绩效分级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升高。建设单位应加强在岗人

员培训和对工艺设备运行的管理，尽量降低、避免非正常情况的发生。

1.4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回收纺织废料（涤纶）加工成化纤颗粒，经查阅《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同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纤维制造业》（HJ1102-2020），可行性措施对照一览表见下表。

表4-4 可行性措施对照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	可行性
团粒	非甲烷总烃	焚烧、活性炭吸附、其他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可行
	油雾（颗粒物）	湿式除尘、静电除尘	本项目产生的油雾采用电捕焦油器处理后排放，电捕焦油器属于静电除尘技术	可行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采用的处理工艺属于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团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油雾采用电捕焦油器+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电捕焦油器利用高压直流电场产生的静电力，使气体中的焦油雾滴荷电，并在电场力作用下定向迁移至沉淀极表面，从而实现分离与捕集。除油雾后的废气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有机废气）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有机废气）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因而起到净化的作用。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

1.5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5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	排气筒位置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气温度
DA001	团粒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油雾	E115.876104°，N32.376178°	15m	0.4m	35℃

1.6 企业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同时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内容如下表 4-6。

表 4-6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 VOCs 企业
	油雾（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 PM 企业
厂界上风向 1 个对照点位，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1.7 废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纺织废料团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油雾，根据现场调查，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137m 的花棚村，北侧 168m 的井龙村，

西北侧 407m 的堰沟闸口，西北侧 396m 的丁酒坊，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本项目团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油雾收集后采用电捕焦油器+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均为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项目运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1) 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

(1) 生活污水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厂区食宿，参照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员工用水定额按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m³/d，30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8m³/d，240m³/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pH6-9、COD300mg/L、BOD₅180mg/L、氨氮 25mg/L、SS200mg/L、总磷 5mg/L，该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肥田，不外排。

(2) 清洗废水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清洗用水量为 48m³/d，废水产生系数按 80% 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8.4m³/d，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污染物浓度通过类别《河南银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2 万吨化纤废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中监测数据进行确定，类比报告原料、清洗工艺、产品种类与本项目一致，因此类比可行，根据其监测数据，SS 监测浓度为 254~270mg/L。通过类比，本项目 SS 浓度取 270mg/L，清洗废水经企业设置的三级沉淀池（加絮凝剂）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

表 4-7 废水污染源产排情况信息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浓度和产生量	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
				处理能力 (m ³ /d)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员工办	生活污	pH	6-9	容积为	化粪池	/	是	0	0

公	水	COD	300mg/L	5m ³		/		0	0
		BOD ₅	180mg/L			/		0	0
		SS	200mg/L			/		0	0
		氨氮	25mg/L			/		0	0
		总磷	5mg/L			/		0	0
清洗工 序	清洗废 水	SS	270mg/L	50m ³	三级沉淀 池	90	是	0	0

(2) 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化粪池

化粪池设施结构简单、占地面积小、施工周期短、经济适用、操作方便、无噪音且应用较为广泛，比较适合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标准化粪池用于去除生活污水中可沉淀和悬浮的物质，贮存并厌氧硝化在池底的淤泥，使有机物转化为无机物。由于厂区粪便污水中含有粪便、纸屑、病原虫等，在池中经过一定时间内的沉淀后能去除约 50%~60%，降解有机物达 40%左右，所以化粪池在生活污水中能起预处理作用。

本项目在厂区内拟新建 1 座容积约 5m³ 地下式化粪池，劳动定员为 20 人，生活污水量为 0.8m³/d，化粪池的停留时间一般为 24h，项目生活污水处理量（0.8m³/d）小于化粪池设计的处理能力，故项目生活污水可以经 5m³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本次环评采用 N 负荷来进行生活污水做农肥的可行性分析：农田施用氮肥的量约为 8~15kg/亩，其中，一半用作基肥，一半用作追肥。污水中氨氮的含量约为 30mg/L，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m³/a，可提供氨氮量为 7.2kg/a，因此，建设项目生活污水需 0.9 亩农田消纳。经现场踏勘，项目东侧有大量农田，可消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所以项目废水处置措施有土地保障，技术可行。

2) 三级沉淀池

沉淀池是利用水流中悬浮杂质颗粒向下沉淀速度大于水流水平流动速度、或向下沉淀时间小于水流流出沉淀池的时间时能与水流分离的原理实现水的净化。

本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8.4m³/d，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约为 270mg/L，

	建设单位拟设置 1 座 50m³ 的三级沉淀池，三级沉淀池对 SS 的处理能力约为 90%，则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水水质为 27mg/L，可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20）回用水水质要求（SS≤30mg/L，参考执行），因此，本项目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肥田，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废水均不外排，评价要求企业做好化粪池和三级沉淀池的防渗工作，并定期进行查验，发现问题及时修整，做好突发情况应急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的情况下，项目运行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情况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上料机、撕碎机、清洗甩干机、团粒机、包装机和风机等产生的噪声，源强在为 80~90dB（A）。经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以 8#厂房西南角（东经 115.875568°；北纬 32.375873°）为空间坐标原点（0，0，0），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见下表。
--	--

表 4-8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噪声源		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昼间）	建筑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名称	型号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6#厂房	上料机（2台）	QA21	80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57	46	1	东	25	52.1	8:00~18:00	15	东：46 南：58 西：39 北：54	1m
南									16	55.9					
西									57	44.9					
北									4	67.9					
2		清洗甩干机（2台）	HR250	85		57	43	1	东	25	57.1		15		1m
南									13	62.7					
西									57	49.9					
北									11	64.2					
3		撕碎机（2台）	SBJ1600	90		57	42	1	东	25	62.1		15		1m
南									12	68.4					
西									57	54.9					
北									8	71.9					
4		团粒机（2台）	GGT-800	85		57	38	1	东	25	57.1		15		1m
南									8	66.9					
西									57	49.9					
北									12	63.4					
5		包装机（1台）	Wipper	90		57	34	1	东	25	62.1		15		1m
南									4	77.9					
西									57	54.9					
北									16	65.9					

	6	8#厂房	上料机（2台）	QA21	80		58	16	1	东	25	52.1		15	东：46 南：53 西：38 北：54	1m	
	南		16	55.9													
	西		58	44.7													
	北		4	67.9													
	7		清洗甩干机（2台）	HR250	85		58	14	1	东	25	57.1		15		1m	
										南	14	62.1					
										西	58	49.7					
										北	6	69.4					
	8		撕碎机（2台）	SBJ1600	90		58	12	1	东	25	62.1		15		1m	
										南	12	68.4					
										西	58	54.7					
										北	8	71.9					
	9		团粒机（2台）	GGT-800	85		58	8	1	东	25	57.1		15		1m	
										南	8	66.9					
										西	58	49.7					
										北	12	63.4					
	10		包装机（1台）	Wipper	90		58	4	1	东	25	62.1		15			
										南	4	67.9					
										西	58	54.7					
										北	16	55.9					
	注：坐标原点为 8#厂房西南角（东经 115.875568°；北纬 32.375873°），空间坐标为（0，0，0）。																
	表 4-9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相对空间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后声压级 dB（A）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声源距离）/（dB（A）/m）										

	1	1#风机	/	89	60	1	85/1	隔声、减振、消音	65	8:00~18:00
	2	2#风机	/	40	45	1	85/1		65	8:00~18:00
	注：坐标原点为 8#厂房西南角（东经 115.875568°；北纬 32.375873°），空间坐标为（0，0，0）。									

试用水印

(2) 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次评价预测模式如下：

a)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_0) - A_{div} - A_{bar}$$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c) 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距离噪声源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L_P(r_0)$ ——距离噪声源 r_0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 dB (A) ;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 (m) ;

r_0 ——源强外 1m 处。

d)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 (A) ;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预测,在采取厂房隔声和基础减振措施后,预测结果如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贡献值一览表(项目夜间不生产)

预测点	噪声源	厂界噪声贡献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达标分析
东厂界	6#厂房、8#厂房、风机	49	60	50	达标
西厂界		44	60	50	达标
南厂界		54	60	50	达标
北厂界		55	60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在采取评价提出的降噪措施后,四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2) 噪声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选取低噪声设备,并设置隔声、减振措施;

②加强设备的管理,定期检查设备运行情况;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区域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可知，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内容如下。

表 4-11 运营期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四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沉淀池污泥、废包装袋；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电捕焦油器油雾。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25kg/人·天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共为 5kg/d（1.5t/a），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沉淀池污泥

本项目三级沉淀池处理清洗废水过程中会产生污泥，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8.4m³/d，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SS270mg/L，三级沉淀池处理效率为 90%，则三级沉淀池污泥产生量为 2.8t/a（干重），含水率约为 96%，则污泥实际产生量为 70t，经查阅《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该固废属于 SW07 污泥中“900-099-S07 其他污泥。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三级沉淀池定期清理，产生的污泥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2) 废包装袋

本项目外购的纺织废料采用吨包袋运输，吨包袋进行循环利用，破损率约为 2%，每个吨袋的重量约为 1.5kg，则废吨包袋产生量为 0.36t/a，

	经查阅《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该固废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中“900-003-S17 废塑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处理。 （2）危险废物 1）废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丧失吸附能力的废活性炭。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吸附有机废气的量约为 0.4062t/a，根据资料查阅，1kg 活性炭能吸附 0.4kg 的有机废气，则本项目需要活性炭的量为 1.0155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4217t/a。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该固体废物属于“HW49 其他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特性为“T”。经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本项目所用的活性炭碘值 $\geq 800\text{g/g}$，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 2）电捕焦油器油雾 本项目团粒工序产生的油雾采用电捕焦油器处理，处理量约为 1.429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电捕焦油器油雾属于危废，危废类别为“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危废代码为“900-007-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电捕焦油器油雾采用密封装置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3）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本项目需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更换润滑油，更换周期为半年，该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1t/a，废润滑油桶产
--	---

量约为 0.0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 900-217-08，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润滑油密闭收集于容器内，废润滑油桶进行封口，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安全处置。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	/	固态	/	1.5	暂存于厂区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5
废水治理	污泥	一般废物	/	半固态	/	70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70
拆包	废包装袋		/	固态	/	0.36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0.36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	固态	T	1.4217	密闭容器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4217
	电捕焦油器油雾		油水混合物	液态	T	1.429	封口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1.429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矿物油	液态	T, I	0.1	密闭容器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间		0.1
	废润滑油桶		矿物油	固态	T, I	0.006	封口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0.006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

炭、电捕焦油器油雾，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
主要危险废物类别、代码及处理措施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3 项目主要危险废物类别、代码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4217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废气	1 年	T	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	电捕焦油器油雾	HW09	900-007-09	1.429		液态	油水混合物	1 年	T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半年	T, I	
4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06		固态	矿物油	半年	T, I	

一般固废暂存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固体废物的堆积、储存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新建 1 座 10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区堆放，及时清运。

危险废物暂存间：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本项目新建一座 5m² 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场所基本情况如下表 4-14。

表 4-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厂房	5m ²	分类收集、分区存放	8t	1 个月
2		电捕焦油器油雾	HW09	900-007-09				1t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t	
4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1t	

本项目厂区设置的 1 座 5m² 危险固废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六防”要求：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暂存间内还应采取全面通风措施，设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干粉灭火器，房外设置危废警示标志。企业应制定危废管理制度，与有资

	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并按照要求建立完善的危废管理台账。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期间会挥发出非甲烷总烃，评价建议利用密封装置储存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桶封口严密，危废暂存间进行密闭。 1) 危险废物的收集 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①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②制定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③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④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包装形式。 2) 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①项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采取如下措施： a.危废暂存间地面基础应采取防渗，地基采用 3：7 灰土垫层 300mm 厚，地面采用 C30 防渗砼 200mm 厚，面层用防渗砂浆抹面 30mm 厚，防渗系数能够达到 10^{-10}cm/s，暂存场所要达到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防雨淋的要求； b.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
--	--

	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企业须健全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a.企业须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专门负责企业危险废物统计、收集、暂存、转运和管理工作的，并对有关危废产生部门员工进行定期教育和培训，强化危险废物管理； b.企业须建立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危险废物转运操作规程、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规程等相关制度，并认真落实； c.企业须对危险废物储运场所张贴警示标示，危险废物包装物张贴警示标签； d.规范危险废物统计、建立危险废物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认真填写《危险废物项目区内转运记录表》，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并即时存档以备查阅。 ③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期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进行存储和管理。 a.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进行密封装运，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b.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应当符合标准，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c.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不得接收未粘贴符合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 d.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3) 危险废物的转运要求
--	---

	项目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采取篷布遮盖、防滴漏等措施，减少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给环境带来污染。危险废物的转运还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具体如下： a.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织实施，并按照相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 b.项目危险废物运输采用公路运输方式，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2 号）执行。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立车辆标志。危废运输车辆应配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以及与所载运的危险货物相适应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 c.危险废物运输时的装卸应遵照如下技术要求：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橡胶手套、防护服和口罩。装卸区域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装卸区域应设置隔离设施。 d.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严格落实相关规定，规范危险废物转移；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种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第四联交接受单位，第五联交接受地环保局。 e.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废物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废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的收集、贮运和转运环节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
--	---

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范进行。在加强管理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 地下水、土壤

地下水、土壤污染预防措施应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分区控制”的主动与被动防渗相结合的防渗原则，在做好防止和减少“跑、冒、滴、漏”等源头防污措施的基础上，对厂区内各单元进行分区防渗处理。项目防渗分区及采取的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15 项目防渗分区及采取的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要求	备注
1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	采用混凝土砂浆+环氧树脂防渗，确保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按要求设置
2	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装置区	一般防渗	采用混凝土砂浆，确保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按要求设置
3	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	一般水泥硬化	按要求设置

本项目污染源主要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企业应加强管理，做好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工作，一方面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另一方面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本项目废气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废水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企业按照环评要求切实落实各种污染控制措施，运营期对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6 生态

本项目厂址 500m 范围内无受保护的动、植物，本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 环境风险分析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本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润滑油。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最大储存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照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识别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辨识结果一览表

名称	最大储存量(折算量)/t	临界量/t	Q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
废润滑油	0.05	2500	0.00002	否

由表4-16可知, $Q=0.00002 < 1$, 因此, 该项目环境分析潜势为I。

(2)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本项目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为生产过程环保设施可能发生非正常工况现象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影响; 危废暂存间废润滑油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纺织废料因管理不当引发火灾。

(3) 风险防范措施分析

根据本项目风险类型, 企业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 车间设置为禁火区, 远离明火、禁烟; 设置防火通道, 禁止在通道内堆放物品, 并设置灭火器、消防栓、消防物品、防护用具等消防器材。

2) 厂内定期进行相关专业知识培训, 严格持证上岗, 相关作业人员应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管理人员具备了解掌握各环保设施工作状态, 预防废

气非正常排放现象发生。

3) 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 培养员工的安全和环境意识, 提高操作工人的技术水平和责任感, 降低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

4) 废润滑油在危废暂存间储存时应储存在密闭容器内, 若废润滑油泄漏后应采取沙或泥土进行吸收, 沾有废润滑油的泥土和沙采取密闭装置储存与危废暂存间, 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 结论

综上所述, 本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 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操作规范运行和管理, 可有效减少运行风险, 降低危害和环境损坏, 一旦发生事故, 应实施各类应急预案, 其环境损失可以降到可接受水平。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9、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5 万元, 占总投资的 4.5%, 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4-17。

表 4-17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团粒废气	团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油雾收集后引至1套电捕焦油器+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5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通过设置的化粪池(5m ³)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肥田, 不外排	1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通过设置的三级沉淀池(50m ³)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 不外排	2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2
固废	生活垃圾	暂存于厂区垃圾桶内,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沉淀池污泥	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外售; 沉淀池污泥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包装袋		
	废活性炭 电捕焦油器油雾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5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桶		
	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采取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分区防渗；其中危废暂存间设置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化粪池和生产装置区设置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设置为简单防渗区	5
	环境风险		设置消防设施，日常加强设备、环保设施的维护、禁火区的管理，员工培训，持证上岗，加强管理	5
	环境管理		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及监测计划	10
	合计			45

试用水印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团粒废气	非甲烷总烃、油雾	团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油雾收集后引至1套电捕焦油器+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 VOCs 企业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总磷	生活污水通过设置的化粪池（5m ³ ）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肥田，不外排	/
	清洗废水	SS	清洗废水通过设置的三级沉淀池（50m ³ ）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声级	基础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沉淀池污泥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分区防渗；其中危废暂存间设置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化粪池和生产装置区设置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设置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周边多为道路、企业等，目前尚未发现国家 1、2 类保护动物及受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植物，也没有自然保护区等需要保护的区域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消防设施，日常加强设备、环保设施的维护、禁火区的管理，员工培训，持证上岗，加强管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建设单位已设置专职环保机构并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体系。 1）管理机构设置 环境管理工作应实行法人负责制，企业已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配置 1 名专职管理人员。 2）环境管理机构的基本职责 ①结合工程工艺状况，制定并贯彻落实符合项目特点的环保方针。遵守国家地方			

	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其它的有关规定。 ②根据制定的环保方针，确定本项目的环保工程目标和可量化的环保指标，使全体员工都参与到环保工作中。 ③宣传、贯彻国家及地方的环境保护方针、法规、政策，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遵守环保法规的自觉性。 ④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和环境监测计划。 ⑤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行；掌握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 ⑥建立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的逐月记录工作。 ⑦按照监测计划，配合检测机构完成对本项目污染源或环境监测。 ⑧准备和接受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排污监理、环保监察、执法检查等工作，并协调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⑨开展环保管理评审工作，总结环保工作中的成绩和问题，提出改进。 （2）排污许可 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申请工作。 （3）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中相关要求，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开展验收工作，自行或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验收报告。 （4）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该项目的排污口设置必须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中的相关排污口规范化的要求。 ①废气排放口（1个） 项目建成后，在废气处理措施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 ②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进行治理，并在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	--

对各种固体废物应分别收集、贮存和运输，设置专用堆放场所，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并应设置标志牌。

④设置标志牌要求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由生态环境部统一定点制作，并由市环境监理单位根据企业排污情况统一向生态环境部订购。企业排污口分布图由环境监察支队统一订制。排放一般污染物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

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口）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端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果需要变更的必须报环境监理单位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按照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具体见下表。

表 5-1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警告图形符号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危险废物	/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六、结论

综上所述，信阳升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2000** 吨纺织废料项目符合固始县徐集镇总体规划和当地环境管理的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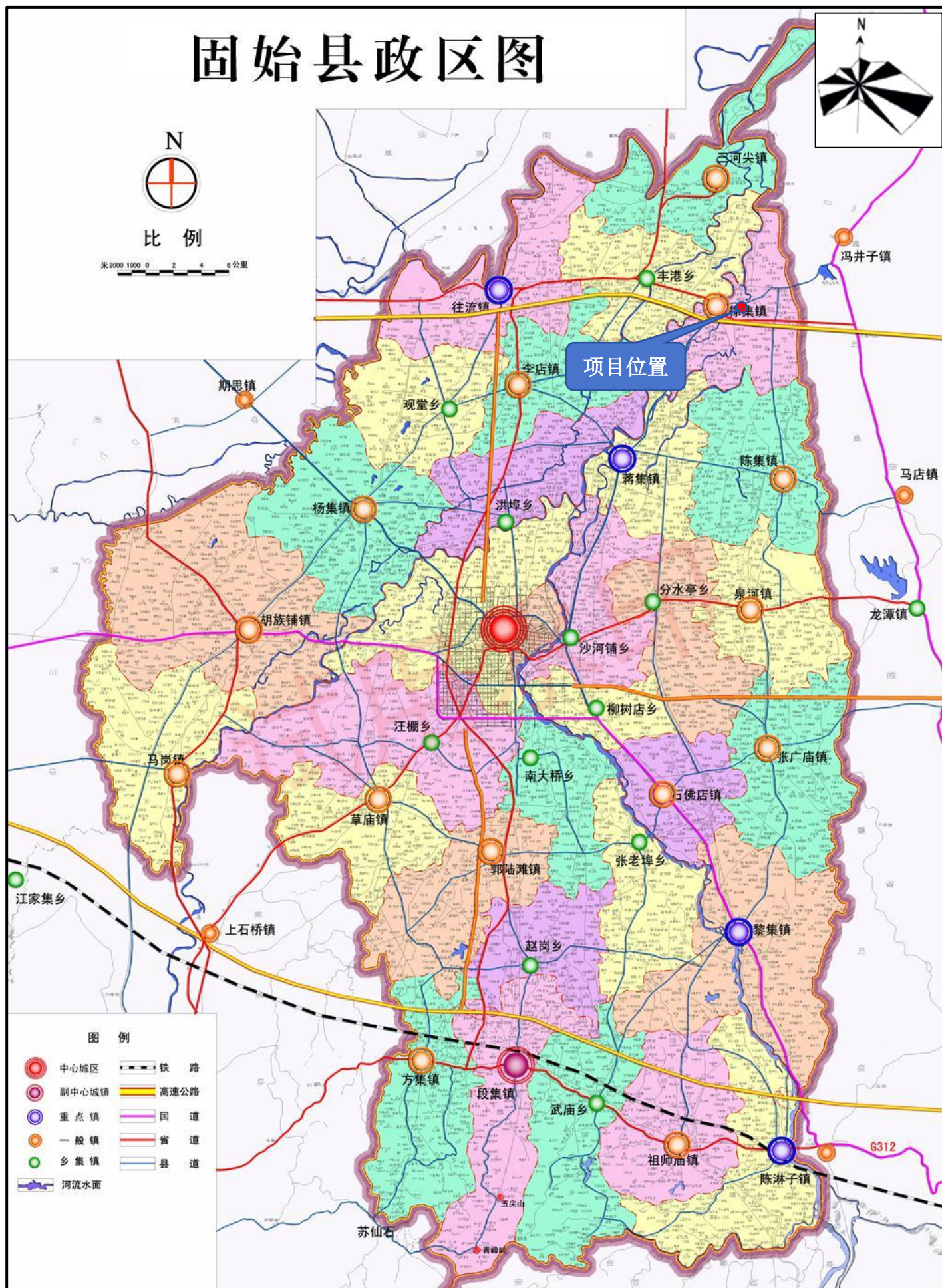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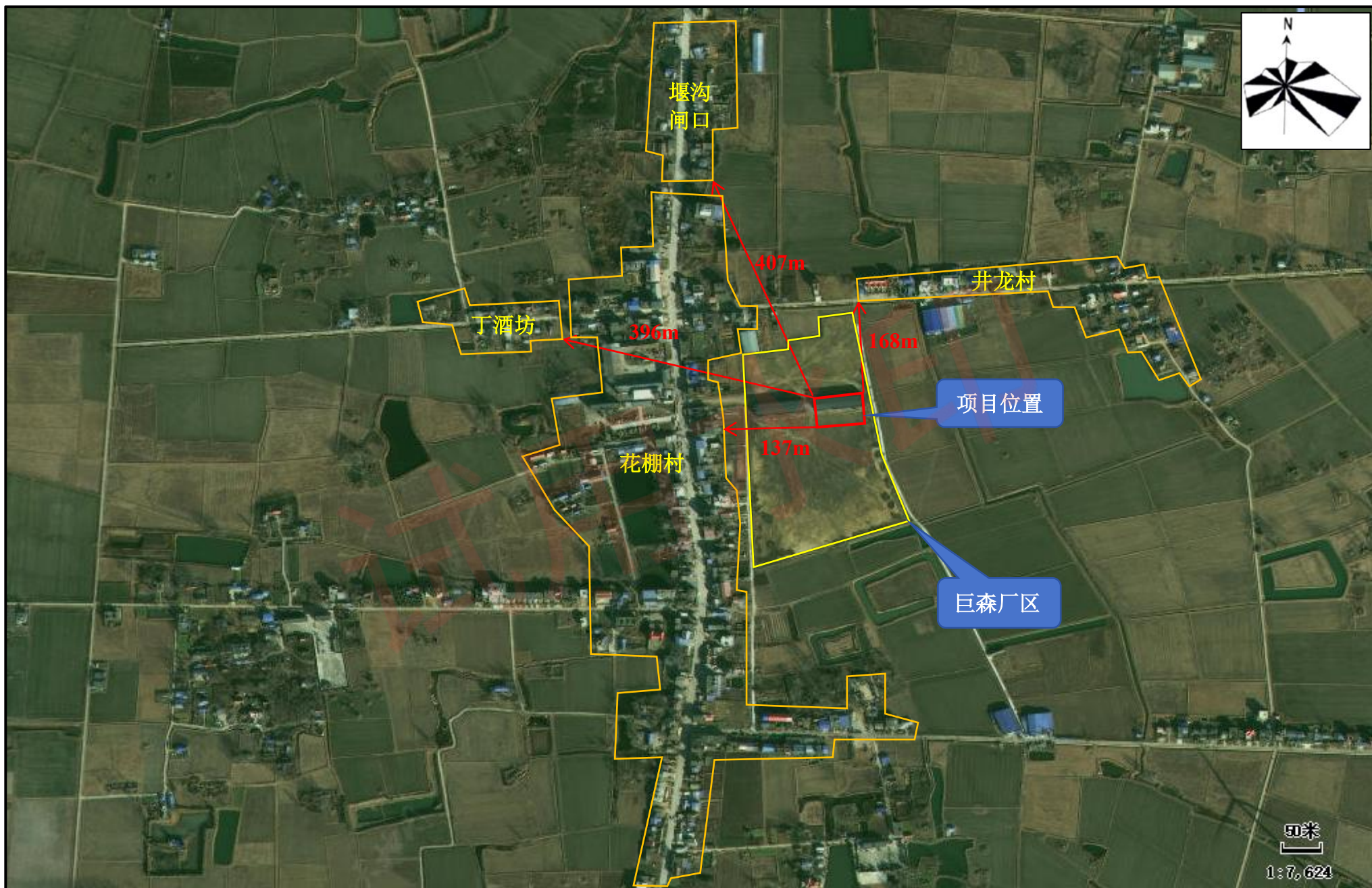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2423	/	0.2423	+0.2423
	非甲烷总烃	/	/	/	0.0952	/	0.0952	+0.0952
废水	COD	/	/	/	0	/	0	0
	NH ₃ -N	/	/	/	0	/	0	0
	总磷	/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沉淀池污泥	/	/	/	70	/	70	+70
	废包装袋	/	/	/	0.36	/	0.36	+0.36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4217	/	1.4217	+1.4217
	电捕焦油器油雾	/	/	/	1.429	/	1.429	+1.429
	废润滑油	/	/	/	0.1	/	0.1	+0.1
	废润滑油桶	/	/	/	0.006	/	0.006	+0.006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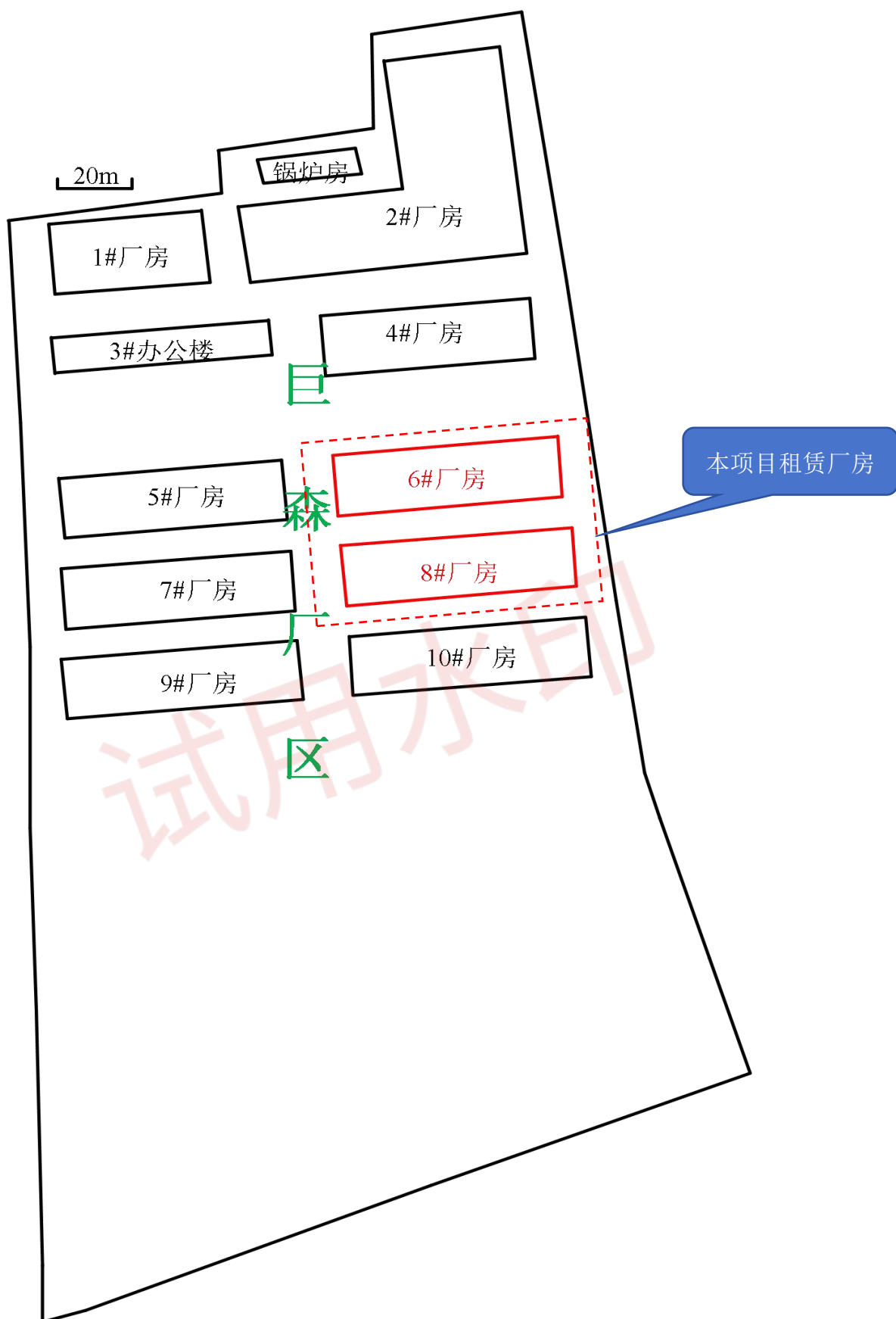
固始县政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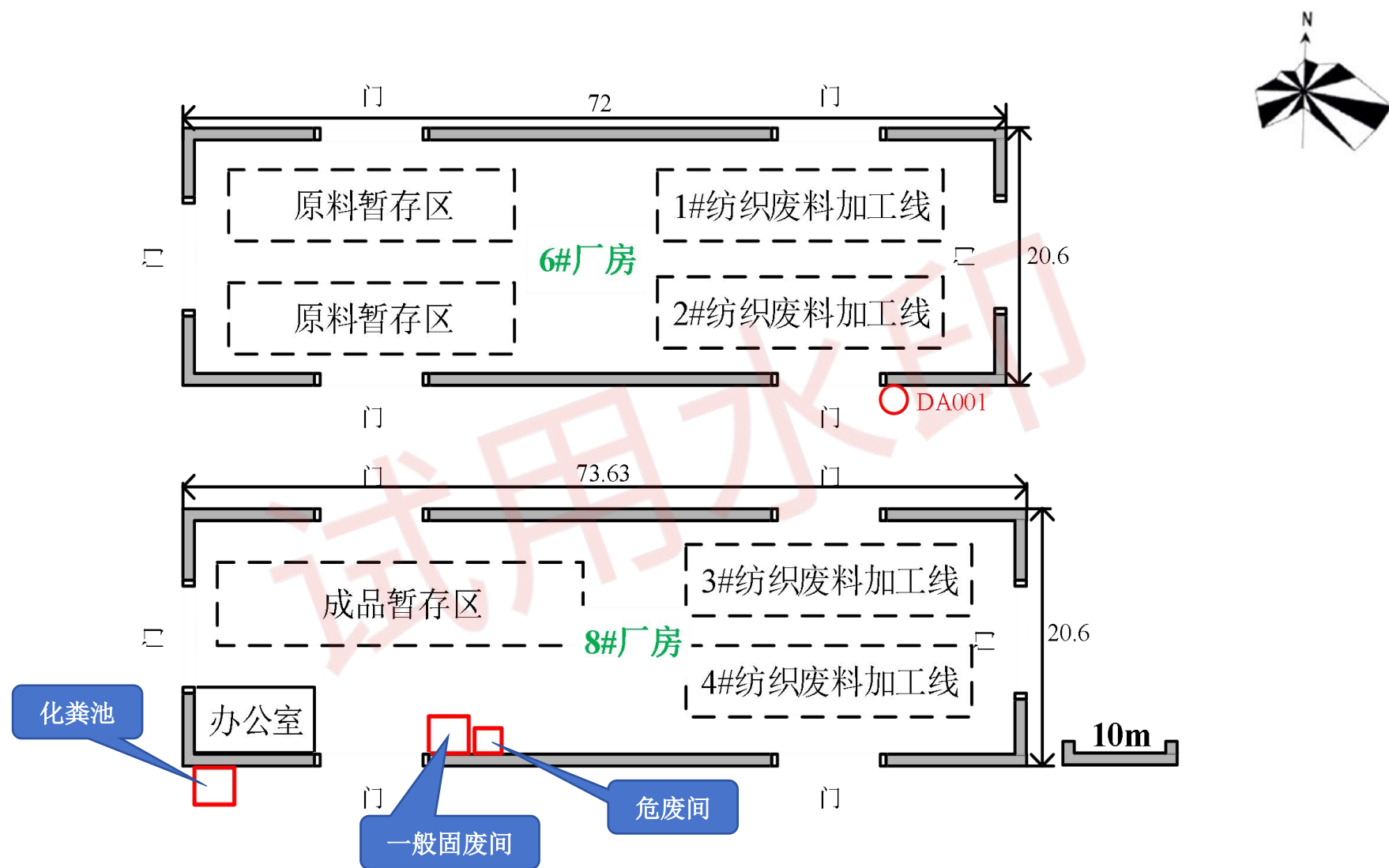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本项目周边环境及敏感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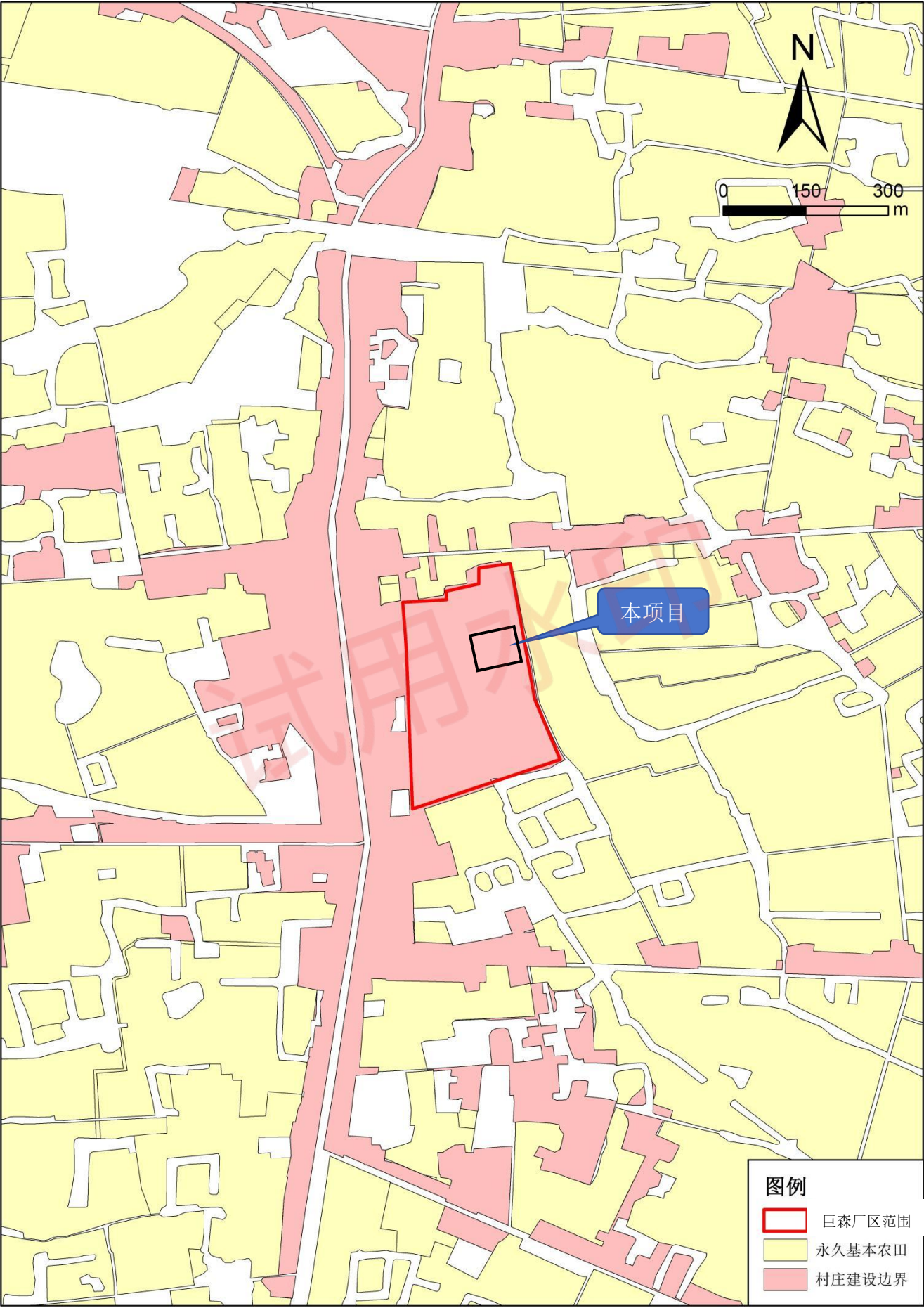
附图三 本项目在河南巨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位置



附图四 本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附图六 徐集镇“三区三线”图（局部）

	
车间内部现状	厂房现状
	
厂区东侧农田	厂区北侧农田
	
项目所在厂区现状	厂区西侧花棚村
	
工程师踏勘照片	敏感点井龙村

附图七 场区现状及周边照片

委托书

河南省增绿护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单位信
阳升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2000 吨纺织废料项目需进行环
境影响评价，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希望贵
方收到委托书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尽快开展该项目的评
价工作。我方会全力配合贵方工作。

委托方（盖章）：信阳升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5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604-411525-04-01-470466

项目名称: 信阳升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12000吨
纺织废料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信阳升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1525MAKA20EH16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固始县徐集镇888号苏信金农循环经济产业园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租赁苏信金农循环经济产业园闲置厂房, 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 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 设置纺织废料加工线、原料库、成品库及其他配套设施, 年处理12000吨纺织废料。
工艺流程: 外购纺织废料—人工分拣—撕碎—团粒—包装成品; 主要设备: 撕碎机、团粒机及配套环保设备。

项目总投资: 1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为鼓励类第四十二条第8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 2026年05月07日

备案日期: 2026年04月21日



试用水印

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退还保证金并赔偿乙方实际损失。

2.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租金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拖欠租金及违约金。

3. 乙方擅自改变用途、违法使用或造成租赁物重大损坏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 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九、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台风等不可抗力导致租赁物损坏或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按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解除合同或延期履行，剩余租金退还乙方。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附件：《租赁物交接确认书》《租赁物现状清单》《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出租方（甲方）：_____（签字/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租方（乙方）：_____（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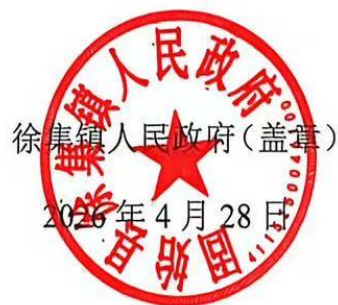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信阳升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2000 吨纺织废料项目有关情况的说明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固始分局：

信阳升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2000 吨纺织废料项目，位于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徐集镇 888 号苏信金农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租赁闲置厂房，建设 4 条纺织废料回收处置线，该项目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用地符合徐集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同意该项目建设。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固始分局
关于《信阳升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2000 吨纺织
废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

信阳升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信阳升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2000 吨纺织废料项目执行标准申请函》已收悉。根据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经研究，认为你单位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以下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地下水环境：《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4、声环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5、土壤环境：《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标准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

（2017）162 号）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限值要求。

2、**噪声：**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限值；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固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固始分局

环评与排放管理部

2026 年 5 月 21 日

5300020566

建设单位做出的关于技术报告基础数据 及内容真实性的承诺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固始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单位已委托河南省增绿护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信阳升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2000 吨纺织废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认真阅读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报告表中的相关基础数据、工艺、措施等内容进行了核实，对该报告表中内容表示认可。

我单位郑重承诺，向环评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将依据审批后的报告表中内容及要求建设本项目。

特此承诺！

信阳升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3 日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5MAKA20EH1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信阳升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6年04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司涛	住 所 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徐集镇888号 苏信金农循环经济产业园06栋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6 年 04 月 14 日	

试用水印

信阳升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处理 12000 吨纺织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审意见

2026 年 5 月 30 日在固始县组织召开了《信阳升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2000 吨纺织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固始分局、信阳升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河南省增绿护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的代表以及会议邀请的专家（名单附后）。

与会人员现场查看了项目场址及周围环境现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和编制单位对报告表的详细汇报，经质询研讨，形成如下技术评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信阳升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租赁河南巨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运营，在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徐集镇 888 号处建设信阳升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2000 吨纺织废料项目，该项目拟投资 1000 万元，总占地 3000m²，总建筑面积为 3000m²，生产规模为年处理 1.2 万吨纺丝废料，采取的生产工艺为：外购纺织废料—人工分拣—撕碎—团粒—包装成品。

项目已在固始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代码为 2604-411525-04-01-470466。

二、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苏白雪（信用编号：BH038512）参加会议，经现场核实其个人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三个月内社

保缴纳记录等) 齐全, 项目现场踏勘影像资料基本齐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较齐全。

三、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 对项目产污环节的分析及评价因子的筛选基本符合项目特点, 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 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四、建议修改完善内容

1、进一步完善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相符性分析。

2、补充完善设备清单, 完善原辅材料来源、用量; 细化团粒工艺参数及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介绍, 核实项目各工段废气产生浓度和源强, 细化废气收集方式, 优化废气治理措施, 核实无组织排放量, 细化无组织排放管理措施。

3、完善项目监督检查清单, 规范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组组长: 李波
2026年5月30日

信阳升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2000 吨纺织废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签名表

专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组长	郭波	原信阳市生态环境局（退休）	高工	郭波
组员	马南	河南省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高工	马南
	李辉	河南省地质局生态中心	正高	李辉